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告 楊桂瑯

李阿峰

原告 楊○鈞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○昱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被告 陳忠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陳宥甫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周志哲

鄭逸威

曾彥勳

李朋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楊○昱各新臺幣2萬元，及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、被告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、被告壬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戊○○應給付原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楊○昱各新臺幣6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擔5%；被告戊○○另負擔1%；原告辛○○負擔29%、原告楊○昱負擔25%、原告乙○○負擔20%、原告庚○○負擔20%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如各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楊○昱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戊○○如各以新臺幣600元為原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楊○昱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」。本件原告庚○○（與辛○○、乙○○、楊○昱共4人合稱原告）主張遭被告侵害身體健康權，請求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共6人（下合稱被告）連帶賠償等語。經查庚○○於本件侵權

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製作之判決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庚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楊○昱之身分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丁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丁○○因細故而對訴外人楊龍發（下逕稱其名）心生不滿，竟指示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為其尋找友人毆打楊龍發，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遂再指示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及甲○○共謀犯案，由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負責鎖定楊龍發之行蹤、指認下手目標，並準備接應車輛及棍棒等犯案工具，另由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及林朋軒負責對楊龍發下手，謀議既定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，獲悉楊龍發出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之新北市板橋區青翠里里長候選人即原告楊○昱里長競選總部（下稱競選總部）後，分別由被告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被告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與林朋軒，先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板橋音樂公園集合，再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分別駕車抵達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即競選總部附近勘查現場地形，再由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在現場為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及林朋軒指認擬將下手傷害之對象；被告丁○○亦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26巷口，以待被告戊○○等人依計劃實施犯案，於同日18時42、43分許，被告備妥後，即由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負責在車上指揮、把風及接應，另由被告壬○○及林朋軒手持棍棒、被告己○○則係徒手下車，迅速奔跑至競選總部前，當場毆打楊龍發，且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傷及上前攔阻及在旁之原告（下稱系爭傷害行為），致原告楊○昱受

有左前臂挫傷之傷害、原告庚○○受有左前臂挫傷之傷害、原告乙○○受有右前臂挫傷之傷害及原告辛○○受有頭部、左耳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辛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0,600元、原告楊○昱47萬0,600元、原告乙○○、庚○○各39萬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戊○○：同意原告就醫療費各600元之請求，其他不同意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丙○○：刑事案件已經判決，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不合理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三）被告丁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；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；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因被告系爭傷害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；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7至8月不等，為

01 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2頁），並有
02 系爭刑案判決書暨起訴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9至332
03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暨有原
04 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
05 卷第344至347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即前揭
06 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等損害，自屬有據，茲就原告所
07 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（見本院卷第30至39頁），分別判斷
08 如下：

09 1. 醫療費用部分：

- 10 (1) 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：「共同訴訟中，一人之行為或他造
11 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除
12 別有規定外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」，被告戊○○
13 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分別請求醫療費用各600元部分表示願
14 意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4、352頁），核屬自認，惟原告
15 訴請被告負連帶侵權責任，係屬普通共同訴訟性質，被告戊
16 ○○之自認，其效力不及於其餘被告，應先敘明。
- 17 (2)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各600元乙節，均未提
18 出單據證明其等有支出醫療費用，是就被告戊○○以外之其
19 餘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曾彥勳、甲○○等5人，
20 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尚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

21 2. 看護費用部分：

2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看護費用分別為6萬元、6萬元、
23 3萬元、3萬元乙節，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等有需要專人看護
24 之必要，且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觀之，均屬挫傷，且原告於
25 系爭刑案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醫囑僅註記：宜休養並應於
26 門診追蹤複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4至347頁），實難認原告
27 已達無法自理生活或自理生活有困難需專人看護之情況，是
28 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

29 3. 自療費用部分：

3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尚需支出自療費
31 用分別為6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乙節，均未提出證據

證明其等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並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觀之，均屬挫傷，且原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醫囑僅註記：宜休養並應於門診追蹤複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4至347頁），並未如原告所稱：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等語（見起訴狀理由欄，本院卷第30、33、35、37頁），尚難認原告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是此部分自療費用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

4. 其他費用部分：

原告辛○○、楊○昱主張因被告系爭傷害行為而受有腦震盪昏睡、運動困難、感覺遲鈍、頭暈、記憶力變差、注意力不集中、不尋常的煩躁不安等傷害；原告乙○○、庚○○主張因被告系爭傷害行為而受有手臂末梢神經感覺遲鈍、痠軟無力、痠麻現象擴展至右上臂及右肩，尚需支付復健或醫療器材費用分別為10萬元、10萬元、8萬元、8萬元乙節，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等受有上開傷勢，是此部分復健等費用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

5. 所失利益部分：

原告辛○○主張其為機械廠董事長，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，致公司受有20萬元之損失；原告楊○昱、乙○○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，各受有10萬元之薪資損失；原告庚○○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讀書，受有10萬元之損失乙節，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等因系爭傷害而上開不能工作、讀書之情況，是此部分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為不可採。

6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- (1)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(2) 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，據以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暨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（參系爭刑案卷宗中警詢及本院審理筆錄所載內容），及被告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棍棒或

徒手之方式，傷及上前攔阻及在旁之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（參系爭刑案判決書事實欄）之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之精神慰撫金應以各2萬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「1.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2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自113年8月9日起、被告丙○○自113年8月10日起、被告壬○○自113年8月20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113年8月14日起（回證見本院卷第159、163、171、175、179、18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戊○○應給付原告各6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9日起（回證見本院卷第16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合計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宇軒